

#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送达公告

新会处公字〔2023〕3号

陈\*力（身份证号码：4407211974052\*\*\*\*\*）：

本机关于2023年2月21日现场检查时发现，你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况下，在会城天马三村阁脚新村51号兴建一幢5层高的建筑物，建筑物占地面积约14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700平方米，该建筑物为钢筋混凝土混合结构，所有建筑物都已完工，属于违法行为。我街道于2023年11月27日立案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拟对你作出责令限期（15天内）拆除上述违法建筑。

我街道先后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会处行告字〔2023〕1-008号），均无法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会处行告字〔2023〕1-008号）（本公告将在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公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件：《行政处罚告知书》（新会处行告字〔2023〕1-008号）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2024年01月05日



#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会处行告字〔2023〕1-008号

## 当事人：

(自然人)姓名：陈\*力  
证件类型及号码：4407211974052\*\*\*\*\*

本单位于2023年11月27日对你(单位)涉嫌未办理建设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在未办理建设规划许可证情况下，于2019年在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天马三村阁脚新村51号擅自兴建一幢5层建筑物，建筑物占地面积约14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700平方米，建筑物为钢筋混凝土混合结构，所有建筑物都已完工。以上事实有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协助调查复函》、《询问笔录》和《影像资料证据》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101.64.2的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责令限期(15天内)拆除上述违法建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明德一路36号博富明苑15座)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明德一路36号博富明苑15座)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周栋梁、伍杰文 联系电话：6670851

地址：新会区会城明德一路36号博富名苑15座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2023年12月6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送受送达人。